

## 松江区沈泾塘西岸绿道专家组评审意见

### 一、项目总体概况及评价

本评审意见针对松江区沈泾塘西岸绿道改建提升方案。绿道总长度约 4000m；总面积 55305 m<sup>2</sup>，总投资 3429.59 万元。建设后绿化用地面积 43819 m<sup>2</sup>，比批复面积 35966 m<sup>2</sup>，增加 7853 m<sup>2</sup>（技术经济表中为新增 7345），绿地率 79%，比改建前增加 11%；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 9400 m<sup>2</sup>（批复件为 18879 m<sup>2</sup>），占 17%；构筑物面积 170 m<sup>2</sup>（批复件为 460 m<sup>2</sup>），占 0.3%。

本设计方案的控制指标基本符合要求，植物选择与配置基本合理，标识系统相对科学，配套服务设施较为齐全，选线及绿道路面材质符合标准。概念设计元素丰富、景观效果图例美感显著。基本符合《绿道建设技术标准》（DG/TJ08-2336-2020）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问题建议如下：

（一）因本方案与“东岸”属一家单位编制，所以，与东岸方案类似存在的问题，如项目名称、方案阶段（现方案较多方面似乎是在“概念方案”阶段）、设计依据（尤其是《绿道建设技术标准》、区绿化局对该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等）、本底（绿地属性和郁闭度）调查等的评审意见见东岸方案，请根据实际予以修改完善。

在“东岸”方案中与本评审意见同样存有的需要完善的方面，也请参考本评审意见予以修改完善。

（二）请提供设计单位全称和相关经营业务范围及设计资质（东岸方案同），以及参加方案编制人员的专业领域等。

（三）本方案中，尚有以下一些方面需修改完善：

#### 1、问题分析中

（1）认为现有绿植“缺少色叶树种”，但在解决办法中采取“乔木保留、彩化丰富地被”，“树种”（树木的种类和种子）一般是指乔灌

木而非“地被”，在现有的乔木（均）予以保留的前提下，如何增加色叶树种？

(2) “增加彩化面积 43819 平方米”，本项目总面积为 55305 平方米，批复文件中“园林绿化 35966 平方米”；本文本也有“乔木覆盖率”68%一说，按此比例的园林绿化面积为 37607 平方米。鉴此，增加的“彩化面积”与总面积比达到近 80%，是现有园林绿化面积的 1.2 倍。是在 18879 平方米的园路和铺装场地上放置容器花卉还是花境花箱，可能性如何？

(3) 对现有植被（乔灌木）判断为“原生林、杂木林”不够准确。上海地区除大小金山岛等区域外，绝大多数为人工林，不存在“原生（原始）林”；“杂木林”一般在丘陵地带，而上海地区无论是绿化还是林业，均以基干树种为主，辅之以多树（品）种混交绿化造林；还有“速生花境”是什么概念？“花境”是一种绿地植物配置方式，其本生不存在速生和慢生之区别，若是以速生植物予以配置，则植物配置是否合理和科学？

2、“取松江文化元素（自然科普、社区文化、运动健身、漕运文化等），在滨水区域创造一系列松江 DNA 的园中园。三个代表性的松江 DNA 在三个园中园区域创造了沈泾塘滨河文化景观观点体系”一段的表述需商榷：

(1) 将“自然科普、社区文化、运动健身、漕运文化”四个方面列为“松江文化元素”是否符合实际及出处？三个园中园的“云间林下花园——社区文化、自然乐园——运动活力、湖畔樱花——海派文化”中“林下花园”与社区文化、“自然乐园”与运动活力、“湖畔樱花”与海派文化是否对应？与上述四个方面又有何关系？是否就是代表了“松江（文化）DNA”？

(2) 林下如何营造“花园”。

(3) 海派文化含义很广，在湖畔种植樱花就能代表“海派文化”过于单一。

3、中段“增加色叶彩叶大小乔木”，图例仅见日本红枫和樱花二种小乔，未见“大”乔。

4、西岸和东岸的大部分的建构物和小品雷同，少于功能及特色区别。

5、缺标识和环卫设施。

6、注意滨水岸线的安全性和景观性等处理。

7、增加植物表和常绿落叶比。

8、台阶需增加无障碍通道。

9、规范经济技术指标，色叶植物任意形状视觉连续性，廊道形式可再多些，并注重防风避雨功能。

10 儿童设施应注意安全性。

#### 评审组专家名单

姓名	单位	职称
沈烈英	原上海园林科学研究所	研究员
秦启宪	原上海市园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高工
姚忠琴	闵行区绿化园林管理所	高工

专家组组长签字：

